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
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丰利，基金代码：1642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A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 A，基金代码：164209）、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B 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 B，基金代码：150046）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丰利 B 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24 日是丰利 B 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 B 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丰利 B（150046）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基金转型时丰利 A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3 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与丰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3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

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三） 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 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 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 A、丰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 A（或丰利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丰利 A（或丰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 A（或丰利 B）的份额数 × 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 A、丰利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 A（或丰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710-9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